

承传与遗忘

——湖北苗族移民特征的文化人类学分析

王希辉

(长江师范学院 乌江流域社会经济文化研究中心, 重庆 408003)

摘要: 湖北苗族主要是来自湘黔边地的移民。本文在田野材料的基础上, 运用人类学族群集体记忆理论, 从湖北苗族的语言、物质文化、民族风俗及民族心理等角度分析了湖北苗族的移民特征, 并认为从历史记忆入手来分析族群的文化特征非常重要。

关键词: 湖北苗族; 集体记忆; 移民特征; 文化人类学

中图分类号: C912.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39- (2007) 02- 0026- (04)

Inheritance & Oblivion

Analysis on the Culture Anthropology of Hubei Miao- minorities Emigratory Characteristic

WANG Xi- hui

(Changjiang River Normal College, Social & Economic Culture Research Center in Wujiang River Valley, Chongqing, China 408003)

Abstract: Hubei Miao- minorities are the immigrants who mainly come from the border of Xiang and Qian areas. This paper is based on field materials. According to collective memory theory of anthropology minority- tribe. The author analyses Hubei- minorities emigratory characteristic from its language, material culture, minority custom and minority psychology, etc. Meanwhile, it is very important to analyse minority- tribe culture characteristic from historical memory.

Key words: Hubei Miao- minorities; collective memory; emigratory characteristic; culture anthropology

据全国第五次人口普查统计, 全国共有苗族 8940116 人, 总人数居全国少数民族人口的第四位。湖北有苗族 214226 人, 主要分布在湖北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境内。苗学研究者认为, 湖北苗族大多是在清雍正十三年(1735 年)“改土归流”到咸丰五年(1855 年)不到二百年的时间里, 由现在湖南西部或贵州东北陆续迁入的。^[1]

文化是历史的积淀。改土归流前, 恩施地区主流

文化主要为土家族文化; 改土归流后, 汉文化逐渐居于主流地位。作为外来移民, 湖北苗族为了生存需要, 就不得不通过放弃原来本民族文化表征来适应恩施地区主流文化, 并将自己民族文化精髓和核心深深埋藏起来, 形成湖北苗族独特的移民文化。

人类学家认为, 任何族群都有自己的集体记忆。在生存环境发生巨大变迁的前提下, 任何一个族群都必须通过族群记忆的强化和结构性失忆来重新整

收稿日期: 2007- 03- 30

作者简介: 王希辉(1980—), 男, 湖北恩施人, 硕士, 讲师, 长江师范学院乌江流域社会经济文化研究中心专职研究员。研究方向: 民族学、人类学。

合自己的族群认同和文化记忆,维持自己的族群边界。本文试图从湖北苗族的语言、物质文化、风俗及民族心理等角度来分析湖北苗族的移民特征,从移民视角来检视湖北苗族的族群边界。

一、苗族语言的移民特征

湖北苗族总计 21 万多,其中 98%以上集中在恩施自治州,2%左右的人因工作调动和学习等原因分布在省城等地。据田野调查得知,湖北苗族现仅有湖北宣恩县小茅坡营村 456 人还完整地保存苗族语言,其余苗族都已通用汉语。这就是说,湖北苗族中仅只有不到 0.2%的人还能使用本民族的语言。

民族语言是一个民族文化的符号和载体,有极强的稳定性和延续性,任何一个民族都绝不会轻易放弃自己的民族语言。湘黔边地在明清时是苗族大本营,他们被迫从湘黔边地迁到湖北恩施州后,是个弱势群体,只能杂、散居在恩施各地。为了适应生存环境的改变,湖北苗族只好放弃自己的语言,改用当地通用语言——汉语,以求生存。这种语言的变化是有迹可寻的。

新中国建立前,小茅坡营的苗族若在公开场合讲苗语,别人就会骂他们是“苗子”。这说明历史上湖北苗族在当地受歧视的真实存在。这可能就是绝大部分湖北苗族不讲苗语的根本原因。

但小茅坡营苗族为什么还能完整保存苗语呢?据小茅坡营冯姓苗族传说,冯姓苗族祖先原是居住宣恩长潭河,汉族李家想在腊月三十抢冯家媳妇。腊月下旬,得到这个消息的小茅坡营龙姓苗族到长潭河“赶场”,碰到冯家人,就用苗语将此事告诉了冯姓苗族,双方并商量好相应对策。于是,冯家苗族便在腊月三十前逃离长潭河,来到了小茅坡营居住。而李家因不懂苗语,故没有预防到冯家的逃走。于是,苗族深深体会到了苗语保护自身生存的重要用途,苗族语言不仅是一个民族内部交际的工具,而且更重要的是苗语还可以维护本民族的利益。

二、苗族物质文化的移民特征

任何一个民族的物质文化,都是该民族的文化核心之一,具有很强的延续性。物质文化的传承,也必须依赖一定的传承工具和民族观念。一般来说,一个民族只有大规模集体性迁移,才有可能把一个民族的物质文化全部带走,并保留其原貌。但一个民族生存的自然或文化环境的改变,可带来民族生产

活方式的变更,也带来了物质文化与原迁出地的差异。湖北苗族地区与湘黔边地等苗族迁出地都属于武陵山区,自然环境差异不大,应当说,自然环境对湖北苗族物质文化的影响有限。可见,引起湖北苗族物质文化变化的主要原因还是文化环境的改变。

据田野调查得知,湖北苗族现行的社会生产生活方式基本与当地居民一样,体现出来的物质文化与当地其他民族——土家族、汉族的物质文化也基本一致,包括生产工具和主要生活用具。一样的村寨、吊脚楼、背笼、犁耙;一样的穿大折裤、戴青丝帕;一样种包谷、洋芋、水稻;一样砍火畚、烧火灰……等。虽如此,但湖北苗族仍然保存了自己民族物质文化的民族特性。笔者下面以居室文化和“苗背篓”为例,来说明湖北苗族物质文化变化所体现出来的移民特点。

首先,笔者就湖北苗族居室文化与湘黔边苗族居室文化进行比较。第一,湘黔边地苗寨规模大而集中,几十户、百多户人家居住在一起,有一些房屋为了紧靠寨子,没房基就砌筑屋基,所以苗寨栋栋房屋紧密相联。比如,湘西花垣县董马库乡的夯寨,就是 130 多户苗族人家居住在一起。湖北苗族的居住情况则大不相同。以小茅坡营为例,其住房分布分散得多,就最集中的龙冯二姓来看,其居住地分为一组和二组两大块,两块之间的距离至少有二、三百米;各栋房屋之间的距离也很不一致,因建房讲究地势和风水,屋址呈现明显的选择性。第二,湖北苗族房屋多为几柱几棋并带厢房的吊脚楼,还有一部分是带有围合式的天井院落。湘黔边地苗族村寨的房屋外形多为三间正房,几乎没有带天井的院落,也很少有吊脚楼。在董马库一带,那种三间正房式房屋很少有用间隔的板壁。从村落规模和形式、房屋形式和内部结构来看,湖北苗族与原迁地苗族有很大差异性,而与湖北省当地其他民族居室文化呈现出一致性。据笔者田野调查推测,湖北苗族居室文化的此种特征,可能是与湖北苗族当时匆忙迁走息息相关的。另外,由于湖北苗族是分散迁移而不是大规模集体迁移,因此,没有来得及也没有能力带走原有的木匠和巫士。所以,湖北苗族在迁入湖北后,也只能请当地的土家、汉族木匠按当地习惯建筑房屋。

其次,“苗背篓”的移民特点。背篓是山居民族必不可少的生产生活工具,这里的“苗背篓”是指湖北

省咸丰县小村乡一带居民所用的背篓。据《咸丰文史资料》第5辑《苗背篓》一文介绍：“今日广泛用在苗寨之乡的苗家花背篓，就是小村苗家篾匠朱平区的后代在古老的苗背篓的基础上经过不断摸索，精心设计而发展起来的。究其外形及制作方法有三种，一种是“古式的苗背篓”，“小村朱、白两家祖先从贵州祖籍的思南、铜仁、石阡、安化等地逃难于此所携来的式样”，“青扁篾织成，呈正方形(故名‘方背篓’)”。另外两种，一是“密背篓”，是朱平区在模仿汉族和其他民族背篓的形状及其制作工艺的基础上，改用细篾进行编织，“底扁方形，口呈圆形”，又名“站背”。又一种是“花背篓”，“是朱平区的孙子朱鹏程，根据外地‘蚂蚁腰’密背篓的形状”进一步加工而成。湖北恩施人通常所称的“小村背篓”，就是指第三种。从《咸丰文史资料》记载和“苗背篓”的样式与制作方法来看，“苗背篓”已不是原湘黔边地的“方背篓”，“苗背篓”是苗族人“模仿”他民族而制作的，但实际上，湖北苗族人却保留和运用了原湘黔边地“方背篓”的“背篓”意义与理念。虽然使用“苗背篓”的名称，但其仍然可看成是“方背篓”的继承和发展。

三、苗族风俗文化的移民特征

由于湖北苗族迁移的主要原因是遭封建统治者镇压，迁移方式又较为零星分散，所以他们迁来湖北后，只好将原来的民族文化尽量隐藏起来，“入乡随俗”。随着时间的推移和社会生活环境的改变，湖北苗族风俗的许多文化表层就发生了较大改变。由于当地土家族、汉族文化的强势地位，湖北苗族风俗表层的文化事象不断汉化，使得湖北苗族和土家族、汉族等具有了相同的婚育、丧葬、节日等风俗习惯。

以婚俗为例，由于苗族大都是改土归流后才迁来湖北，而此时湖北民族地区流官已开始强制推行汉族文化：不允许自由恋爱，不允许以歌为媒，结婚都必须请媒人，由父母决定，取八字、合八字、纳彩礼、蒸娶亲酒。送结婚彩礼时，礼宾先生要说：“一进贵府门，先生把礼行，行的周公礼，讲的广贤文……”，这都是典型的汉族礼仪观念。同时，因与土家族、汉族不断联姻，湖北苗族也就有了“哭嫁”、“陪十姊妹”、“陪十弟兄”等习俗。又如丧葬习俗，湖北苗族也大多与当地一致。老人过世后请道士主持葬礼，兴打丧鼓，即“坐丧”。建始高坪的龙姓和建始冯姓苗族与当地土家族一样，也兴跳丧，即“撒尔疇”。除了小

茅坡营还保留有苗巫——苗先生，主持本族的丧礼，举行“出魂”仪式，湖北苗族大部分都已没有苗先生，只用民间道士。

当然，湖北苗族也不乏保持了本民族习俗的例子。如宣恩小茅坡营苗族与苗寨苗族通婚、小茅坡营内的龙、石、冯三姓的联姻，仍然保持着“新婚三天不同宿”、“走侧门”的习俗。而这些习俗与湘黔边等地迁出地苗族习俗基本相同。

四、苗族心理的移民特征

一个在历史上被统治阶级严重歧视和残酷镇压的民族，作为移民群体迁徙来湖北后，又遇上强势的土家和汉族文化，因而，湖北苗族民族心理上就深深烙上了移民特性。

首先，从各种关于湖北苗族迁徙的传说中，湖北苗族强烈的移民心理可窥见一斑。关于湖北苗族迁徙的传说主要有如下几种：一是水灾说。宣恩小茅坡营的龙、石二姓苗族传说其祖先从花垣迁到观音塘(高罗土司驻地)、洪家河，因离河近、怕遭水灾，最后才迁到小茅坡营。为了让人相信水灾说，还说观音塘祖坟上有一块泥巴坨。利川苗族“三望庆”传说则更为典型。利川苗族传说其苗族祖先一步一步从水边迁到高坡，经过了三次，便认为可以躲过水灾，于是，给居住地取名为“三望庆”。对这些传说稍加分析，便可发现，水灾说的实质是为了掩饰真实原因的一种解释。第一，湘黔边地的苗族是从洞庭湖畔迁来，他们擅长种水稻、养水牛，试问一个发祥于洞庭湖边的民族怎会怕水？第二，长期生活在武陵山区湘黔边地的苗族，怎么会因水淹而迁？小茅坡营的苗族来自花垣县董马库一带，董马库乡海拔在1000米左右，如果有水灾，也只能是山洪爆发。俗话说“易涨易退山溪水”，水灾不可能使苗族失去生存条件而被迫迁移。第三，从迁移时间看，湖北苗族大多是在乾嘉年间苗民起义时迁来湖北，所以，可以推测他们迁移的真实原因是逃避清朝反动统治者的严厉镇压。二是瘟疫说。据咸丰县小村乡大村的苗族传说，他们祖先迁来湖北的原因是老家贵州发生了瘟疫。这点也值得怀疑：第一，从躲瘟疫的实效和地点来看，躲瘟疫也勿须逃到千里之外湖北咸丰县的深山老林当中；第二，从姓氏看，迁入湖北后，咸丰县苗族将“白姓”改为“柏姓”。因此推测，咸丰苗族祖先迁徙的真正原因只能是为了躲避清朝统治者对苗族的严厉镇压。

可见,不管是水灾说,还是瘟疫说,两者都透露了当时湖北苗族与封建政权的紧张关系。作为移民,为了生存的需要,水灾说和瘟疫说就都成了湖北苗族为避免封建政府的打击而获得生存机会的唯一借口和护身符。

其次,湖北苗族被迫迁移的心理表现在他们的家谱和传说习俗中有所反映。如利川小河一带的苗族谱书中,明确记载着“啼哭到天亮”,然后一支支的人分开。“啼哭”显然是人为地被迫分离,而分散则是迁移的最好方式。来凤、利川苗族中则是另一种情况:几个姓氏的人一起迁来,结拜为弟兄,后人不能通婚。笔者以为,很有可能他们原来就是亲弟兄,为了避免再遭杀戮,兄弟中其中一个或几个都改为他姓,以此获得生存的权利,增加获得生存机会的几率。这些传说折射出来湖北苗族迁移后心有余悸的移民心理。

最后,湖北苗族的移民心理还体现在湖北苗族强烈的民族自我意识。1997年,《湖北苗族课题组》成员在湖北恩施市富尔山仙人桥调查时,苗族老人龙扬良就肯定地告诉笔者:“老辈子传下来的,我们是苗族”。^[1]《恩施市民族志》中也明确记载:“老人临终前才告诫诉我们,我们是苗族”。^[2]《湖北苗族课题组》在湖北来凤县古架村调查时,苗族老人龙左清也曾告诉笔者:“我们来自贵州铜仁县的岩脚寨,因朝廷包围武陵山,才迁到来凤。我们对外讲是汉族,自己心里很清楚,是苗族”。笔者进一步追问对方为什么对外讲是汉族时,他毫不含糊地回答:“因为国民党时,苗族要低人一等”。^[3]可见,湖北苗族一般不提及自己的族属,苗族老人们在一定的场合才将“自己是苗族意识”传授给后代。这其中有着深刻的历史原因:一是湖北苗族迁来时,大都遭到过封建统治者的镇压;二是在长期的封建统治下,由于民族不平等政策的存在和实施,苗族等少数民族受到严重歧视。正是这种“他者”的歧视和镇压的存在,更加强了湖北苗族的民族自我意识,使他们民族自我认定的心理更加强烈。正如中山大学周大鸣教授认为,歧视与认同是互相促进的。当人们被认同和被歧视时,那么这种歧视行为和制度化的动力使得他们成为“保存自己类别”的牺牲者。^[3]

五、结论

人类学认为,记忆是一种集体社会行为,人们从

社会中得到记忆,也在社会中重组、拾回这些记忆;每一种群体都有其对应的集体记忆,藉此该群体得以凝聚及延续;对于过去发生的事来说,记忆常常是选择性的、扭曲的或是错误的,因为每个社会群体都有一些特别的心理倾向,或是心灵的社会动力结构,回忆是基于此心理的倾向上,使当前的经验印象合理化的一种对过去的建构^[4]。湖北苗族先民由于当时封建统治者残酷的压迫,为求生存而逃到湖北西南山区。迁来湖北后,面对强势的汉族、土家文化冲击,苗族先民不得不来“选择性的、扭曲的”来“重构”自己民族迁徙的真正原因,吸收、借取并顺应汉族、土家族文化风俗,尽量适应已经变化了的社会环境,编造和“革新”自己的族群记忆,以获得生存的机会。作为一个特殊移民群体,湖北苗族则通过在公开场合改说汉语、适应当地民居和其他风俗等形式来获得当地人对他们的认同,这是生存的需要。但与此同时,湖北苗族则通过民族内部保持苗语沟通、通过保存“我们是苗族”的民族心理等手段来重新拾回的族群边界。可见,湖北苗族通过“强调一部分”,“隐瞒、忽略另一部分的手段”来适应“社会现实造成的利益环境”^[4]。

通过分析湖北苗族的移民特征可发现,在研究某民族历史时,特别是那些只有语言而没有文字的民族时,要注意对该民族族群记忆进行研究,要从民族文化底层中去找,特别是民族语言、故事传说、歌谣、祭祀、信仰、风俗等中事项中去探索。这将对民族历史文化的深入研究大有用处。

参考文献:

- [1] 龙子建,田万振等.湖北苗族[M].北京:民族出版社,1999.
- [2] 恩施市民族志编写组.恩施市民族志[M].北京:民族出版社,1991.
- [3] 周大鸣.论族群与族群关系[J].广西民族学院学报(哲社版),2001(2).
- [4] 王明珂.华夏边缘:历史记忆与族群认同[M].台北:台湾允晨实业有限责任公司,2002.

(责任编辑:陈煜)